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莫萍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8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莫萍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壹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aiwa真無限藍芽耳機」應補充為「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參以被告之素行、犯罪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所竊物品之經濟價值，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之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1副【價值新臺幣699元】，未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01 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  
02 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 
03 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 
06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  
07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8 之日期為準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林錦源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6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  
1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
18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